

证券代码：300018

证券简称：中元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07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新聘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志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陈志兵先生因公司工作调整，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陈志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

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提名，经提名委员会审查推荐，公司于2017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决定聘任董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聘任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经核查董志刚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董志刚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本次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聘任董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董志刚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一

特此公告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

附件一

董志刚先生简历

董志刚先生，1980年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硕士。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任职于江西财经职业学院，2007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职于湖北证监局，2016年11月开始任职于本公司。

董志刚先生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董志刚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董志刚先生联系方式：

办公电话：027-87180718

传 真：027-87180719

电子邮箱：stock@zyhd.com.cn

通讯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6号

邮 编：430223